江苏省2021年应届优秀大学

毕业生选调工作公告

　　为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储备力度，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源头建设，根据选调生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就江苏省2021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公告如下。

　　**一、选调对象及数量**

　　2021年面向部分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省内普通高校，选调大学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500名（不含委培、定向、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）。优先选调经济金融、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、城乡建设、社会治理、生态环境、公共卫生等大类紧缺专业人才。每职位选调数量男女生各一半。

　　**二、选调条件**

　　报考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　　1．政治立场坚定，爱党爱国，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，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；品学兼优，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；志愿到基层工作。

　　2．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，截至2020年11月9日）。

　　3．应届大学本科生，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获得过院系级以上奖励，大学学习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50％，并担任过相应层次职务，其中：类别I高校学生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，含班级（党团组织）和学生会（党团组织）职务；类别II高校学生担任过班长及以上职务，含班级（党团组织）班长（书记），院系学生会（党团组织）中层正职、校学生会（党团组织）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。

　　应届研究生，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（含本科阶段）获得过院系级以上奖励，学业优良，并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，含班级（党团组织）和学生会（研究生会、党团组织）职务。

　　获奖、任职时间截至考察之日，任职时间1学年以上。

　　4．大学本科生一般为1996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，硕士研究生一般为1993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，博士研究生一般为1990年7月1日以后出生。

　　5．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　　6．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　　7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　　**三、工作步骤**

　　1．发布公告。选调公告印发各有关高校，同时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高校通过文件、网站等方式转发，及时将选调公告向全校应届毕业生公布。

　　2．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均可填写《江苏省2021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，向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。

　　3．学校推荐。高校党委组织部（学生处、就业指导中心）会同院系党组织，对照选调条件，负责对申请人填写的《江苏省2021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进行审核，并汇总报高校党委研究确定推荐名单。学校推荐不设计划限制。各高校推荐人选名册（Excel格式和盖章后的PDF格式）于2020年11月9日前发至邮箱jssxds@126.com。

　　4．网上报名。经学校推荐的毕业生，于2020年11月3日至11月9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业务子网—江苏人事考试网（jshrss.jiangsu.gov.cn/col/col57253）报名，江苏省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初审。未经学校推荐的，可先网上报名再补办申请推荐手续。考生只可填报一个职位。报名截止时间：11月9日16∶00；缴费确认截止时间：11月12日16∶00。

　　5．参加笔试。笔试与江苏省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同步进行，通过资格初审人选参加A类科目笔试。在笔试合格线上，根据笔试成绩，各职位面试人数与选调数量之比原则上不低于3∶1，如符合条件的报考人数不足，可按实际人数面试。准考证打印、笔试成绩查询在报名网站进行。

　　6．资格复审。面试前，江苏省委组织部根据学校报送的《江苏省2021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，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。不符合选调条件和未经学校推荐人选，资格复审不合格。复审不合格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并在报考同职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面试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　　7．进行面试。面试人选统一参加江苏省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。根据职位类别，经百分制折算后，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1∶1的比例综合计分，再按照与选调数量之比1.5∶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人选，达不到比例的相应调减选调计划（男女生选调计划同步调减）。

　　8．人选公示。高校党委组织部（学生处、就业指导中心）对本校考察人选通过学校网站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人选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入党时间、担任职务及时间、表彰奖励、学习成绩排名等情况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　　9．组织考察。江苏省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，通过与人选面谈、与师生谈话、查阅档案等方式，全面了解人选的政治素质、学习成绩、专业素养、发展潜力和选调志向等综合表现，以及任职奖惩等情况。考察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　　10．确定拟录用人选。经百分制折算后，按照1∶1∶1的比例对笔试、面试、考察进行综合计分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选。拟录用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。

　　11．组织体检。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，组织拟录用人选体检。因体检阶段放弃或体检不合格产生缺额的，进行一次性递补。递补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。

　　12．确定录用。体检合格的人选，由江苏省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确定录用，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江苏省委组织部与录用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。

　　13．办理录用派遣手续。录用人选确定后，发录用派遣通知到各有关高校。教育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。各有关高校及时将档案转递到派遣地的设区市委组织部，并注明选调生档案。录用人选逾期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，录用关系自动解除。

　　14．分配去向。选调生在所报考设区市范围内统一调配，一般安排到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不少于3年，其间在村（社区）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。

　　15．依法登记。新录用人员试用期1年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办理任职定级手续，并进行公务员登记；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。

　　**四、工作纪律**

　　选调工作要贯彻从严要求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严格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强化监督，严把入口关。请各有关高校党委坚持条件，严格程序，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，配合做好组织考察等工作。参加选调的应届毕业生，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、提供任职奖励、学习成绩等证明材料。发现弄虚作假，一律取消选调资格，并严肃追究纪律责任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按照江苏省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执行。

　　联系电话：025—83392800，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组织部规划办，邮箱：jssxds@126.com，邮政编码：210013。

　　附件：1．江苏省2021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高校名单

　　　　　2．江苏省2021年应届毕业生选调职位简介表

　　　　　3．江苏省2021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2020年10月30日